

证券代码：872021

证券简称：ST 中知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将积极应诉或与原告积极协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龙麟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莉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广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桢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#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桢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诉称：“原告于2013年3月22日与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原告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文兵路458号整个园区租赁给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后于2017年7月19日，原告、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被告一签订《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，将承租方由上海中知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一，由被告一承继《租赁合同》中的全部权利义务。同时，因税收及房屋面积的调整，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1月14日签订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约定每月租赁费增加人民币18300元，从2023年11月1日起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64048元/月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一应于当月25日前支付下月租金，而被告一于自2024年7月起开始拖欠租金，截至2024年11月，已累计拖欠租金人民币总计2820240元。原告曾委托律师发函，督促被告一要求尽快支付拖欠租金，但是被告一仍未能及时支付。因被告一为一人有限公司，被告二系该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提起诉讼前，原告于2024年11月20日，通过微信及邮政寄件发出《解除租赁合同通知》给被告法定代表人陈桢干，被告回函说想协商解决。但至今也未给出合理的方案。”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如下：

- 1、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租赁合同自2024年11月20日解除；
- 2、要求被告一支付租金人民币2820240元，并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（以人民币2820240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的1.5倍为标准，自2024年10月25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免租期的租金人民币1167999元；
- 4、要求被告一支合同解除违约金人民币3384288元；
- 5、要求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2、诉讼请求3及诉讼请求4承担连带责任；

6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俩被告承担。”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将积极应诉或与原告积极协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司经营方面暂未因本次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将积极应诉或与原告积极协商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司财务方面暂未因本次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将积极应诉或与原告积极协商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将积极应诉或与原告积极协商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4）沪 0117 民初 26624 号

上海龙麟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

上海中知润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